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簡字第5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利倫塑膠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尤慶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賴渼蓁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3,4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賢